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被告 鉅詮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施正訓（歿）

被告 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11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萬65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88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萬138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798萬2821元 (265萬5890元+25萬5739元+50 7萬1192元=798萬2821元)			起訴日期：113年8月23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265萬5890元	自112年12月15日起 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 年8月22日止，按年 息3.125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125%計算
	5萬7145.17元			
利息	2.	25萬5739元	自113年1月15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8月22日止，按年息 2.295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2.295%計算
	3543.98元			
利息	3.	507萬1192元	自112年12月22日起 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 年8月22日止，按年 息3.13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3.13%計算
	10萬6252.56元			
違約金	1.	265萬5890元	自113年1月16日起至 113年7月15日止，按 年息0.3125%，暨自1 13年7月16日起至起 訴日前1日即113年8 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 625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0.625%計算
	5855.3元			
違約金	2.	25萬5739元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 113年8月15日止，按 年息0.2295%，暨自1 13年8月16日起至起 訴日前1日即113年8 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 459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0.459%計算
	314.37元			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3.	507萬1192元	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313%，暨自113年7月23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22日止，按年息0.626%計算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26%計算
			1萬589.26元	
				總計：816萬6522元 (798萬2821元 + 5萬7145.17元 + 3543.98元 + 10萬6252.56元 + 5855.3元 + 314.37元 + 1萬589.26元 = 816萬6522元)